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7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外介聘表件(共1個電子檔)(0127351A00_ATTCH3.rar)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相關表件乙份，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 (一)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
- (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三)109年5月8日(星期五)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http://163.23.200.146/wonjaker/>)，如需補件，請於

溪湖國小人事收文:109/04/21



1090001230

有附件



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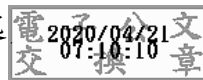
(四)申請人至臺閩介聘網站下載資料確認表，簽章簽名後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傳真至介聘中心，傳真：04-7287566。

二、另請貴校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彰化市中興路98號)領取「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三、請詳閱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如有補充或修訂，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介聘中心(南郭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